

二、有關林議員要求專用垃圾袋品質應有客觀檢驗乙節，本府環保局現已依要求將目前販售中之七種規格專用垃圾袋送商檢局檢驗，以為改進之參考。

二四六

質詢日期：87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

質詢對象：勞工局局长郭吉仁

題目：監督職業工會卻領車馬費或接受不正當邀宴，涉及利益掛勾，第一科股長以上主管應全面撤換。

說明：一、勞工局主管職業工會監督的第一科官員涉嫌與職業工會幹部交往過密，每年支領車馬費、受招待喝花酒之傳聞不斷，勞工局卻只是在局務會議內進行「道德勸說」，毫無阻嚇成效。

二、經本質詢小組提出書面質詢後，勞工局竟回覆指出最新的措施是：「責令工會業務主管人員出席團體集會時，告示工會負責人及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發給車馬費或其他不當邀宴。」如此「自己說」的方式，簡直就是暗示工會人員發給車馬費、邀宴是必備的「行情與禮數」，這一行為與變相索賄有何差別？

三、據本質詢小組調查：勞工局第一科的某股長，原為職業工會的幹部，轉任勞工局公務員之後，即長久把持對職業工會的監督職權，利用職務之便與部份內部制度不健全的工會掛勾，除了定期接受工會的「車馬費」、「顧問費」之外，還與部分工會利益

掛勾，涉嫌教導部份職業工會製作不實的憑證，以規避勞工局正式的財務稽核。

四、本質詢小組強烈要求勞工局在本書面質詢答覆之前，應將第一科股長以上之主管全部撤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依據本勞工局八十六年十月針對曾經與該局第一科工會股（列管工會三百餘個，擇取二百五十個工會進行調查）、第四科及就業服務中心有業務接觸之廠商業者、工會及個人為對象所進行之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報告顯示：該局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和「紅包文化」、「關說文化」及「應酬文化」改善度，受訪者回答：「有些惡化」、「明顯惡化」均不及百分之六，同時，在開放式自由作答項目中，亦無受訪者反應：該局第一科同仁曾向其領車馬費或接受不正當邀宴。

二、該局政風室曾於本(87)年五月上旬會同第一科同仁前往台北市汽車服務就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油漆業職業工會進行訪查，除查閱其相關帳冊，無發現該局人員曾向工會支領車馬費之記載。

三、關於本案，本府勞工局除繼續查察外，更歡迎貴會提供該局人員與工會人員不法掛勾之具體事證以憑嚴辦，藉以整飭政風。

二四七

質詢日期：87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郭局长生玉